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孙涛，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兼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孙涛	6	6	0	0	2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实际出席会议 2 次，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报告及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汇报，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就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情况进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现场办公等形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6 天。

在规范运作上，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阅读，关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主要了解公司产品生产、销售、仓储情况及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工作期间，公司相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二）转让索尔思光电股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Diamond Hill, L.P. 已收到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待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完成后，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收到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系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而作出，交易价

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以及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本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 2025 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为 1.11 亿元人民币，主要内容为采购电、汽产品以及租赁房屋、土地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华西村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控

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互保事项延续到本报告期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4,89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5%。

上述互保事项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各方整体利益，有利于实现各方共同发展。该互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码头”）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2万吨纯苯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公司为华西码头出具担保函，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本次担保系为了提高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其仓储业务，担保风险可控。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并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

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涛

2026 年 4 月 29 日